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0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20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0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近日公司 2 名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600 股按照授予价格 9.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实施后续回购注销办理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华通线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